

宁妇医〔2017〕27号

##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关于印发 病历查阅及复印流程 2017 版的通知

各临床科室：

为方便患者查阅及复印病历，根据《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》等文件要求，今调整《南京市妇幼保健院病历查阅及复印流程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市妇幼保健院

2017年9月15日

# 南京市妇幼保健院病历查阅及复印流程

**第一条** 因以下原因需查阅、复印出院小结等病历资料，由资料病案室审核办理：

- 一、办理生育保险、商业保险、异地报销、农村合作医疗等；
- 二、建小卡、大卡、后续保胎或治疗、放疗者；
- 三、补办出生证、查阅出生日期、异地报户口等相关信息者；
- 四、生殖中心病历复印；
- 五、保险公司办理业务；
- 六、其他。

**第二条** 涉及医疗争议需查阅、复印病历资料，由医患沟通办公室审核办理。

**第三条** 公安、司法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，因办理案件、依法实施专业技术鉴定或仲裁等需要，提出审核、查阅或者复制病历资料要求的，经办人员应至医务处审核通过后办理。

**第四条** 经办人所需证件：

一、查阅复印本人病历，须出示如身份证、护照、军官证等能证明身份的有效证件；

二、查阅复印他人病历，须同时出具两人的有效证件及患者本人手写的授权委托书；

三、保险机构申请查阅复印患者病历的，应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、患者本人身份证、保险人员的工作证和介绍信；患者

死亡的，应当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、死亡患者法定继承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的法定证明材料；

四、公安、司法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以及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部门申请查阅、复印病历资料，应出具采集证据的法定证明及经办人本人有效工作证明(需与该申请单位一致)到医务处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。

**第五条** 对于未归档病历，资料病案室受理查阅复印病历资料申请后，由所在病区医生陪同在约定时间内将病历资料送至资料病案室，并在申请人在场的情况下查阅复印；查阅复印的病历资料经申请人和医院双方确认无误后，加盖资料病案室印章。

**第六条** 办理时间：工作日：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08:00-11:45 下午 14:00-16:45。

**第七条** 本流程自即日起执行，原宁妇医字〔2013〕32号文同期废止。

附件：病历查阅、复印流程图

## 病历查阅、复印流程图

